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宜蓁  
電話：(02)7736-6730  
電子信箱：yijen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69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雅臺字第1120000017號函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  
(A09000000E\_112002691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691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2691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 
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2年3月10日雅臺字第1120000017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  
科 教師，擇優錄取3名。
 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(須擔任  
導師)；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/生活科技科，  
擇優錄取2名；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  
準，則2學部名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  - 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(科別不限，須有行政資  
歷)。
  - 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普通科，須擔任導

高級中等教育112/03/23 09:12



121120027373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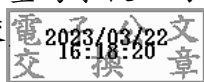
師)；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，擇優錄取2名。

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、旨揭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